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陸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
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法規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九條 本廳設科長十人薦任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內薦任十四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印刷局設技正八人至十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薦任或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七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六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經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 一、總務局
- 二、實業局
- 三、金融局
- 四、稅務局
- 五、勞工局
- 六、物價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實業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商鑛業之指導監督及統制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商標及鑛業特許之登記及核轉事項
- 五、關於工商鑛業技師技副及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第八條 金融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事項
- 二、關於協助監督證券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其他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三、關於協助監督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第九條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 五、關於協助證券募集發行及證券買賣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協助處理幣制及金融事項
- 一、關於建議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關於協助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 三、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四、關於協助鹽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關於鹽場之管理及鹽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各項統稅及印花稅菸酒稅鑛產稅所得稅等徵課之綜核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七、關於田賦及地方捐稅之綜核審定及徵收監督事項
- 八、關於整理稅制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 九、關於其他稅務事項

第十條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務動員事項
- 三、關於勞工福利之增進事項
- 四、關於協助國外勞工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物價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價之核定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物價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 三、關於其他有關物價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

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設編譯二人或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條

本總署設視察四人薦任委任各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實業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農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農產局

三、糧政局

四、林牧局

五、合作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產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及增產事項

二、關於耕地整理及灌溉事項

三、關於農業團體農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糧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糧供給調節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食糧收買存儲加工配給及其實施機關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食糧價格及運銷等之統制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其他糧政事項

第九條

林牧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林產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水產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牧畜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畜產之改進事項
- 四、關於其他林業漁業牧業事項

第十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事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三人薦任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二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技正二人或三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視察四人薦任委任各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農務情形

第十九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衛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教育局

三、文化局

四、保健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化之溝通事項

二、關於文藝藝術之振興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立管理事項

四、關於宗教祭祀及禮俗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保健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體育事項

二、關於醫院療養院及醫藥師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暨毒劑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督學二人簡任薦任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級

第十七條

學校之觀察及指導改進事務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本總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監查室辦理會計及工程之監查考核事務設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等事務

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三、各種機械類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六、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藥料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八、棉紗布及其製品

九、蠟燭(包括原料)

一〇、火柴

一一、肥皂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二、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麥小麥粉豆類

二、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修正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第二項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搬入(往上海地區)

小麥小麥粉五公斤

豆 類五升

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公佈

第四條 特別法庭之審理得秘密之

第五條 特別法庭之判決適用第一條所列各罪之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長楊揆一電呈武漢民衆獻機運動委員會呈獻國幣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十六元五角業經匯解到院轉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請鑒核等情該兩地民衆輸財衛國該省長動於督導殊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犯左列各罪情節重大者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交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審判之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二、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各罪

三、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各罪

第二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直隸國民政府

第三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設廳長一人審判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之

第四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之審理得秘密之

第五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之判決適用第一條所列各罪之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之判決經國民政府主席核定後即予以執行

第七條 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判決死刑者得用槍決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顧鴻基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評事張清樾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附件內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附件內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見法規欄）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梁 鴻 志
汪 兆 銘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溫 宗 堯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六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建設部轉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增加旅客及貨物運費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遵照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貨物運費等級修正理由及改正旅客票價運費理由暨經濟狀況各一份 行政院及建設部原呈各一件

令 行政立法
直轄各機關

附貨物運費等級修正理由

查現行貨物運費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實施改正以來會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因工資突趨騰昂不得已對裝卸費一項調整外迄今尚無統整改革兼以年來一般經濟狀況異常之影響物價與勞賃均呈直線騰漲之勢以致營業實費與營業收入間頗呈絕對不相符合之危險現象而現行之運費率亦顯見有過廉之不當緣華中鐵道運營之區域向以京滬滬杭等江南路線為主體而運費方面亦承襲事變前之運費制度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華北間向依水路移動之物資亦由津浦路出入致輸送量日益見增若仍延用現行運費體系公司業務似有陷入危殆之虞茲為應付輸送實態之改革並期強化戰時大陸鐵道運營制度之確立及矯正蚌埠徐州間接管後所發生之運費上之不合理現狀等節擬對基本運費率新設對戰時物資之特定運費率運費之遠距離遞減率等項加以根本之修正

貨物運費改正要領

一、運費率

擬於貨物運費負擔力及輸送實費兩面加以檢討施行各等級間保持負擔均衡之調整除為抑制時局下不急及不必要物資之運輸其運費增加率較高外至於煤鐵等增強戰力物資之輸送及生活必需品穀類等則竭力將使增加率適於最低限度

(一) 基本運費率

(對一噸一公里)

等級別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一級	四、一八	二、八三	七、五三	二、三、一〇
二級	三、一九	八、八六	五、七五	一五、九五
三級	二、三九	五、五〇	四、三〇	九、九〇
四級	一、八六	三、〇六	三、三五	五、五〇
五級	一、三九	二、一四	二、五〇	三、八五
煤炭類	二、一四	三、五八	六、四四	三、八五
穀類	三、五八	二、六、六一	四、七、九〇	六、四四
裝類	五、三九	二、六、六一	五、三九	四、七、九〇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慈

(二)運費等級間比率

特 定	貨 率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煤鐵礦	穀 類				
七〇%	一一七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九〇	四二〇

二、等級

現行貨物等級制度零裝僅一個等級整車乃五個等級茲因物價昂貴特施行等級間之調整且因人手不足有圖事務簡易化之必要故將現行五等級制減縮成四等級更廢止零裝之加成制度以期簡易化之徹底

三、遠距離遞減

現行制度大半延用戰前辦法以江南線為標準之故遞減率過大且目下輸送公里較前延長更隨於戰時輸送情形之改變尙有延長之趨勢為應付此節再加以運營延長徐州所生之不合理並為調整蚌埠浦口間之倍程施行根本改正如左

二〇〇公里以內	一〇〇%
五〇〇公里以內	九〇%
一〇〇〇公里以內	七八%
以上	六〇%

依照上面改正之結果對貨物運費加價七八%

附改正旅客票價運費理由

查現行旅客運費為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實施改正者在戰時下為增強戰事必要物資之輸送量激增為圖緩和計便不得不強度抑制旅客輸送旅客之剩餘輸送力轉用輸送貨物因向來貨物運費過廉之故常以旅客收入填補之如今營業費及事業費膨脹頗甚而貨物運費雖經改正却難言充分以此增收之額尙不能應所需經費其不敷之額除依戰時措置辦法仍由旅客運費之增收外實無其他彌補之方茲擬對於現行運費增加一〇〇%所有快車費及睡舖費亦實行若干之調整

旅客票價運費改正要領

一、旅客票價

對一人一公里將基本運賃率增高如左

等級別		現行	備	改正	軍	現行	改正	票	增加率
一	等	七、五〇	角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錢	二七、〇〇	錢	一〇〇%
二	等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
三	等	二、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四	等	一、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		四、六八		一〇〇%
二、快車費									
等級別		現行	備	改正	軍	現行	改正	票	增加率
一	等	四、五〇		六、〇〇	八、一〇	錢	一〇、八〇	錢	三三三%
二	等	三、〇〇		四、〇〇	五、四〇		七、二〇		三三三%
三	等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三、六〇		三三三%
三、睡棚費									
種別		現行	備	改正	軍	現行	改正	票	增加率
一等	上段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三〇	錢	二二、六〇	錢	四一、二
	下段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一八、〇〇		四二、八
二等	上段	五、五〇		八、〇〇	九、九〇		一四、四〇		四五、五
	下段	四、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		一〇、八〇		五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邢立亞作戰陣亡，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尙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暨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照原階加一級以中校從優議卹，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三百五十元，年撫金陸百元，給與二十年為止，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改爲一次併發，惟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現仍隨軍，該項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呈字第五七四號呈一件：爲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職及被裁人員名單所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黃梅縣警察局警長陳正明，警士陳年松吳從智等三員

名因公亡故一案，檢附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由。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院字第二〇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四十五師一三五團團長陳泰履歷表一案，請鑒核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西省會警察局科員袁震、謝長餘二員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呈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庭長親往蘇滬等地調查案情，所有事務交審判官喬萬選代拆代行，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規定軍務臨時購置等費請款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繳前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檢察官戴角印章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註銷由。
呈悉，所繳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沔陽縣啓用印信日期，並拓具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教導團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零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七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內政部禁烟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送陸軍部軍衡司上校科長李載五詳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